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校学员培训费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驾校或经运管部门批准的依法设立的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机构报名参与培训并缴纳培训费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培训费是指被保险人报名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机构驾驶培训所缴纳的报名费、学习费、培训费、场地练习费。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报名费、学习费、培训费、场地练习费是指被保险人实际向驾校或培训机构缴纳的用于培训、学习、练习的具有正式发票的费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并在被保险人培训期已达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最高时限仍未取得驾驶资格，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因在培训期内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
- （二）被保险人在达到驾考规定最高预约考试次数后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
- （三）培训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死亡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及因此被公安机关取消培训资格；
- （二）被保险人因疾病康复后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时限内未能参加完所有培训及考试；
- （三）被保险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时效内未完成培训学时和考试次数或自动放弃所有培训和考试的；
- （四）被保险人有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导致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报名费、学习费、培训费、场地练习费的利息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培训市场价格变动的溢价损失；
- （三）诉讼费用；
- （四）驾校或培训机构未达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或被检验不合格或由于自身经营不善导致被注销或倒闭的；

(五) 按法律规定应由驾校或培训机构或第三方赔偿的培训费;

(六)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实际向驾校或培训机构缴纳的用于报名、培训、学习、练习的具有正式发票的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三年，以保险单实际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号及保险单明细；

（三）被保险人参加驾驶人培训的相关记录；

（四）驾校或培训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五）疾病或残疾的需提供的必要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三项列明原因的保险事故，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请求赔偿时，除应向保险人提供第二十三条所列资料外，还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按照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相关培训费用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在赔偿时可在保险赔款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退保费:

退保费 = (1 - 保险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费 × (1 - 退保费用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